



監事會主席 鄒海峰先生

2004年度，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規範運作。本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各項職責，對公司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

2004年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於2004年4月20日召開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4人，會議選舉鄒海峰監事為公司監事會主席；通過核銷應收款項壞賬準備人民幣101,211千元；通過報廢無效資產人民幣20,701千元和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0,713千元；通過本公司2003年度監事會報告；通過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公司2003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本公司200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通過本公司2004年一季度報告。
2. 公司於2004年7月27日召開第二次監事會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3人，會議批准無形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6,698千元，壞賬準備人民幣22,533千元，在建工程減值準備人民幣19,814千元，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76,870千元；通過報廢無效資產人民幣35,672千元；通過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0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通過公司2004年半年度報告。

2004年度，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召開的各次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是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的長遠發展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實施有效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本年度嚴格執行了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利潤分配、重大決策等執行情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建立並逐步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

2004年度本公司進行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核銷、固定資產盤盈虧及報廢和存貨盤虧等情況，均符合審慎經營和有效防範化解資產損失風險的原則。

本公司根據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不知曉任何有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信息。

本年度，監事會全面、認真地審查了本公司與吉化集團公司之間、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間及本公司與中油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確認其交易公平，無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為。

經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審查，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2005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己任，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鄒海峰
監事會主席

中國·吉林
2005年3月16日